

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处文件

大科学发〔2025〕80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风建设，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学生学习、生活的良好环境，营造和谐校园氛围，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大连科技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必须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义务。

第二章 对各类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四条 学生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经教育真诚悔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条 学生策划、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张贴非法大小字报和宣传品，故意散布谣言的，诽谤侮辱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组织罢课、罢餐、扰乱正常教学秩序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传播、复制和贩卖非法书刊与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成立或者参加非法组织并不听劝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计算机互联网管理有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故意在网络上制作、复制、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故意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非法获取其它单位或者个人网络用户信息的，给予警告处分；非法盗用其它单位或者个人网络用户信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者公安机关处

罚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治安警告或者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属于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被判处拘役、管制或者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对学生打架事件的处理：

（一）对于学生打架事件中的组织者、策划者、提供器械者、报复威胁、恐吓受害人或者证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造成他人受伤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受伤的，除赔偿医疗费用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对于参与者、起哄者，给予批评教育，情形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情节严重者，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学生以现金或者其它物品为赌注，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首次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屡次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条 学生偷窃、诈骗、冒领、哄抢或者强抢公私财物，除追回赃款、赃物和赔偿损失外，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以上

处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校内外涂写、勾画淫秽文字、图画或者有淫秽言论者，情节轻微，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男、女生在校内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混居的，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损国格、校誉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在校内公共场合出现有伤风化行为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擅自倒卖或者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故意购买、窝藏、销售赃物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敲诈、勒索、骗取公私财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参加非法经商活动经劝告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卖淫、嫖娼的，介绍、容留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以营利为目的陪舞、陪酒的，经教育劝告无效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偷窥或者偷拍他人隐私的，有滋扰、猥亵异性等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吸毒和唆使他人吸毒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三）写恐吓信、打骚扰电话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学生非法制作、复制、传播、贩卖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登录非法、淫秽黄色网站的，通宵上网经教育劝告无效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五）学生在校内不得酗酒，酗酒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酗酒肇事者，加重处分；

（十六）学生有散布反动言论、传播谣言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七）以上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违反宿舍（公寓）、食堂、教学楼、图书馆、实验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上课及自习时间，学生在校内玩扑克、下棋，除没收器具外，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学生在校内或者实习（实验）场所玩麻将，除没收麻将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私自在宿舍（公寓）内留宿外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宿舍（公寓）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存放管制刀具

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宿舍（公寓）统一熄灯就寝后进行有碍他人休息的活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通宵上网或未经同意无故夜不归宿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四）在校内使用违章用电器，除没收入具、赔偿学校或者他人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宿舍（公寓）内使用各种炉具做饭、使用明火，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宿舍（公寓）内使用大型座椅、吊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存放高空置物，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公寓）、教学楼、图书馆、实验馆、体育场（馆）看台等场所往楼下（台下）乱扔杂物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扰乱食堂就餐秩序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学生不得在教室、宿舍（公寓）和俱乐部、食堂、大学生活动中心等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九）学生在教室、宿舍（公寓）和俱乐部、食堂、大学生活动中心等公共场所乱涂乱画、张贴广告或条幅，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十）学生不得在校内饲养宠物，对违反规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学生不得在宿舍（公寓）消防通道及消防管道悬挂、晾晒衣物或者存放物品，不得存放大椅子、衣架、鞋架等影响消防疏散的物品，不得在寝室内铺设塑料泡沫垫等易燃物

品，对违反规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对其它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拆他人信件或者其它邮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衣冠不整进入教学楼、图书馆、办公场所或者公共场所，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学生在教室、图书馆使用通讯工具，影响正常的教学、自习秩序者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课堂上不服从教师管理或从事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活动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学校保密规定，泄露有关机密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阻碍、拒绝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正常执行公务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顶撞、辱骂教师以及学校管理人员，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在参加各类大型活动中，不听指挥，造成混乱、拥挤或者其他影响安全的行为，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校期间，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不得擅自到大海、水库等危险场所游泳、洗澡，违反规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学生违反学校消防、用水、供暖等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学生故意在校内私自拆卸和损坏公共设施、损坏公

物或者他人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学生有伪造证件、涂改证件或者使用挂失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在疫情防控等特殊时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信息采集工作中不配合、不据实填报行程轨迹、健康状况、密接（次密接）人员等信息被学校查实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而擅自离校、返校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不服从学校管理，不执行非必须不外出管理规定，未履行请假手续，翻越或穿越学校围墙等私自外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未经同意，私自收取校外物品，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伪造、冒用有关证明、证件、凭证的；不配合值班人员、门卫等查验手续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故意破坏学校围墙及疫情防控设施，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制造或散播疫情相关谣言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一学期内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累计超过一定学时者，视其具体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 累计 16 学时以上或者离校 3 天以上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累计 24 学时以上或者离校 6 天以上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累计 32 学时以上或者离校 9 天以上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累计 40 学时以上或者离校 12 天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累计 50 学时以上或者离校 18 天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一学期内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时数达到所修课程累计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除按一至五款给予处分外，并取消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

(七) 学生违反学校请假制度，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考试违纪、作弊、严重作弊的认定与处理：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按违纪处理，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本次考试成绩记为无效，不能参加正常补考：

(一) 未办理考试手续或者手续不全；

(二)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借用笔、橡皮、计算器等用具；

(三) 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影响考试秩序；

(四) 考试完毕不按时交卷，拖延考试时间者；

(五) 交卷后在室内外故意高声讲话不听劝告者；

(六) 监考、巡视人员认定的其它违纪行为。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按作弊处理，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本次考试成绩记为无效，不能参加正常补考：

(一) 考试过程中在其身上发现书、笔记、小抄和通讯工具、有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者（开卷考试除外）；

(二) 在座位里或桌面放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书籍、笔记或其他材料者（开卷考试除外）；

(三) 考试过程中窃取他人试卷或答案；

(四) 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答案或草稿纸；

(五) 在考试过程中携带通讯工具；

(六) 在考试过程中以各种方式传递或接受考试答案；

(七) 教师批阅试卷时发现的雷同答卷；

(八) 扰乱考场、评卷场所工作秩序；

(九) 其他应给予记过或留校查看的作弊行为。

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按严重作弊处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本次考试成绩记为无效，不能参加正常补考：

(一) 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再次作弊；

(二)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

(三) 使用通讯工具、借助或通过网络等技术手段获取、提供或传播试卷或答案；

(四) 组织作弊；

(五) 参与盗窃、出售试卷；

(六) 购买盗窃试卷或解答盗窃试卷；

(七) 其他应给予开除学籍严重作弊行为。

四、对于事后认定的作弊行为，将按上述相关条款追加处分。

五、违反考试纪律、作弊、严重作弊后态度恶劣者，加重处分。

六、考场上发现违反考试纪律者，监考人员要立即停止其答卷，收回试卷，并在监考指令上写明情况，学生须在监考指令签字确认，考试结束后立即上报教务处。

七、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性质由教务处根据监考或巡查人员上报情节认定，报学生处处理。

八、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性质一经认定，在 12 小时内张贴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公告。

九、对违反考试纪律学生应在一周内形成书面处理意见，学校负责人及辅导员签字后报学生处备案。

十、学生参加校外考试出现违纪行为，核实后参照上述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违纪后，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承认错误被查出者；
- (二) 对检举人、证人威胁或者打击报复者。

第十八条 违纪事实未被发现前或者违纪虽被发现，但未发现违纪者之前，违纪者主动交代错误事实，给予从轻处理。学生在校外发生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加重处理。

第三章 处分学生程序与管理

第十九条 处分学生程序：

(一)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二) 处分学生，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填写《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处分审批表》，并附有学生违纪的事实材料；

(三)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各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处同意，报主管校长审核与批准。

(四)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五) 给予学生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条 受处分者，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一) 处分未解除期间不准参与学校各级各项评优评先及表彰奖励活动；

(二) 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其所担任的职务。

第二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可以按照《大连

科技学院解除纪律处分规定》的要求申请解除纪律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在收到或者视为送达开除学籍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完相关手续，离开学校；拒不离校者，学校可以清除出校。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三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大连科技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受处分、解除处分的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学校应当将学生受处分、解除处分的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第二章对各类违纪行为的处理条款中，给予某种以上或者某种以下处分，均含某种处分本身。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